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陕同评报函〔2019〕3001号

关于提交报送《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 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拟出让采矿权，委托我公司对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现将《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19〕3001号）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公示。

联系人：雍学礼

电话：18995084628 0951-6738021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同评报字（2019）3001 号

评估机构：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盐池县国土资源局

评估目的：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出让采矿权，委托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矿产类型砖瓦用粘土，矿区面积 0.0122km²；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333）13.47 万吨（9.23 万 m³）；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0，采矿回收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3.20 万吨（9.05 万 m³）；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30 年，评估计算年限 3.30 年；产品方案为砖瓦用粘土原矿；砖瓦用粘土矿山不含税综合价格 10.60 元/吨（合 15.48 元/m³）；矿业权权益系数 4.20%，折现率 8.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尽职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在评估基准日的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采矿权出让收益折合单位资源储量 0.54 元/m³（合 0.37 元/吨）；折合单位可采储量 0.56 元/m³（合 0.38 元/吨）。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矿业权评估师：雍学礼 执业登记证号 6402200800605  

陈 焯 执业登记证号 6402201600844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陕同评报字〔2019〕3001号)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简测
矿种	砖瓦用粘土
评估目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
出让机关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现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现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0122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砖瓦用粘土保有资源储量(333) 13.47万吨(9.23万m ³)
生产规模	4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3.30年
评估服务年限	3.30年
产品方案	砖瓦用粘土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收率 98%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3.20万吨(9.05万m ³)
固定资产投资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砖瓦用粘土原矿矿山不含税综合价格 10.60元/吨(合 15.48元/m ³)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折现率 8.0%; 矿业权权益系数 4.20%
评估价值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5.00万元; 折合单位资源储量 0.54元/m ³ (合 0.37元/吨); 折合单位可采储量 0.56元/m ³ (合 0.38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乾
项目负责人	雍学礼
签字评估师	雍学礼、陈焯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出让采矿权事宜所涉及的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王记圈村砖瓦用粘土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19〕3001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成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魏学礼



魏学礼
640220830005

陈辉



陈辉
6402201600344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